国家能源集团雄安基地项目精装修及专业机房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

（招标编号： XAPR ·G20260000274001-1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 国家能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illegible]4a[illegible]2610270947531 2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30

1. 总则…… 30

1.1 项目概况…… 3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0

1.5 费用承担……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投标预备会…… 31

1.11 分包…… 31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3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4

e0103ce6e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36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36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37
5.3 开标补救措施…… 37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37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38
6. 评标…… 38
6.1 评标委员会…… 38
6.2 评标原则…… 38
6.3 评标程序…… 38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39
6.5 评标结果异议…… 39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9
7. 定标…… 39
7.1 定标…… 39
7.2 中标结果公示…… 39
7.3 中标通知书…… 39
8. 合同授予…… 39
8.1 履约担保…… 39

e6010dcec64ab2a8417eb1bf8adf4a-20261027094733125

8.2 签订合同……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9.5 投诉……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办法正文…… 59
1. 评标方法…… 59
2. 评审标准…… 59
2.1 初步评审标准…… 59
2.2 详细评审标准…… 61
3. 评标程序…… 62
3.1 初步评审…… 62
3.2 详细评审…… 6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
3.4 评标结果……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5
1. 一般约定…… 65
1.1 词语定义…… 65
1.2 语言文字…… 66
1.3 适用法律…… 6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7
e0103dcec64ab2a8417eb6bf8adf4a-20261027094733125

1.5 合同协议书…… 67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7
1.7 联络…… 68
1.8 转让…… 68
1.9 严禁贿赂…… 68
1.10 知识产权…… 69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69
1.12 委托人要求…… 69
2. 委托人义务…… 69
2.1 遵守法律…… 69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70
2.3 提供设备、设施…… 70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70
2.5 支付合同价款…… 70
2.6 提供监理资料…… 70
2.7 其他义务…… 70
3. 委托人管理…… 70
3.1 委托人代表…… 71
3.2 委托人的指示…… 71
3.3 决定或答复…… 71
4. 监理人义务…… 72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72
4.2 履约担保…… 72
4.3 联合体…… 72
4.4 总监理工程师…… 72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73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73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74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74
5. 监理要求…… 74
5.1 监理范围…… 74
5.2 监理依据…… 74
5.3 监理内容…… 75
5.4 监理文件要求…… 76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76
6.1 开始监理…… 76
6.2 监理周期延误…… 77
6.3 完成监理…… 77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7
7.1 监理责任主体…… 78
7.2 监理责任保险…… 78
8. 合同变更…… 78
8.1 变更情形…… 78
8.2 合理化建议…… 78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79
9.1 合同价格…… 79
9.2 预付款…… 79
9.3 中期支付…… 79
9.4 费用结算…… 79
10. 不可抗力…… 80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0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80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80
11. 违约…… 81
11.1 监理人违约…… 81
11.2 委托人违约…… 81

e0103ce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82
12. 争议的解决…… 8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1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01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10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封面…… 123
目录…… 124
一、投标函…… 125
二、授权委托书…… 126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27
四、投标保证金…… 128
五、监理报价清单…… 131
六、资格审查资料…… 135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6
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37
表3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138
表4投标人信誉情况…… 139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140
（一）监理工程概况…… 140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140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140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140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140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40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140
e6010dce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33125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140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40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40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140
八、其他材料…… 141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国家能源集团雄安基地项目精装修及专业机房 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雄安基地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关于同意开展启动区国家能源集团雄安基地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2〕4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雄安备案〔2022〕17号）、《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雄安基地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3〕0064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国家能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 ，招标人为 国家能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国家能源集团雄安基地项目精装修及专业机房工程监理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D01-01-05、D01-01-07、D01-01-09、D01-01-08、D01-01-10地块。包括地上5栋单体（其中1#楼4层，2-5#楼9层）地下车库2层，总建筑面积为195690.1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1392.55㎡，地下建筑面积74297.58㎡），容积率1.98，总建筑密度33.10%，总绿化率28.00%，机动车停车位83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230个。

监理最高投标限价507.2524万元。

项目实施周期：计划进场时间2026年11月，计划完工时间2027年8月。（具体进场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监理服务期限： 自施工前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结束。其中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

招标范围：本项目批复文件及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整个监理服务期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拆除改造、展厅及陈列工程、厨房工程、软装配饰、活动家具（如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机房工

e6e1054ec6eb2a0417ebfbf8c4f4a0263127053175325

程等项目剩余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 以及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等合同中明确的监理工作职责、义务并配合项目BIM和CIM的数据对接,对本项目中所有涉及到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见证检测试样的取样、封样、送检等监理工作职责、义务，工程建设期内BIM技术应用监理， 以及对前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质量、进度、造价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控制，对合同、信息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综合协调、设计阶段监理、工程变更及签证初审、审核施工方案及安全管理方案、工程进度确认、进行实测实量、竣工验收资料整理交接、试运行保障阶段监理、保修工程监理及交付阶段查验管理工作等，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等法定职责，其它要求按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监理资质：（1）具备以下1）、2）之一
1）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2）业绩最低要求：

1. 近0年（ --)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五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以竣工或交工或完工验收报告签发时间为准）须至少具有并提供1份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是指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1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合同业绩：
①已竣工的单份合同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份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监理服务项目；
②合同内容包含公共建筑工程监理服务；
③投标人提供合同业绩须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服务。
公共建筑指：《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中第2.0.3条“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如：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居民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卫生建筑、科研建筑、交通建筑、人防建筑、广播电影电视建筑等，不包括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监理内容、合同金额或建筑面积、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等）；提供业绩对应的工程竣工（或交工或完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前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应同时提供委托人证明加盖委托人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黑白彩色都可以）。（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应同时满足下列①至⑥项的要求：

①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e501f54ec64b28117ebfbf8ad1a-20261027094753125

②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③近两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以竣工或交工或完工验收报告签发时间为准）须至少具有1份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的已竣工的【单份合同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份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 的服务范围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监理的公共建筑类监理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建筑面积或合同金额、总监理工程师及单位名称）；

④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⑤自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不得在其他在建设项目任职；

⑥须提供本单位在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连续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

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 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5）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6015f4cefc64ab2a847ebfbf8adf4a9026102709753125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t.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e60054cecc64b2a8417eb6bf8a6c4a-2026127093753125

u.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v.投标人在雄安新区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第3条第（4）⑤项修改为本条）；

w.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x.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y.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第3条第（5）L项修改为本条）；

A.以上u、v、w、x、y与（4）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u、v、w、x、y条要求为准；

B.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 。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 ”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 ”在“投诉与答复 ”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6）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其他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e6b1054acc6e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5153125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至__（北京时间，下同），通 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 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 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 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

7．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

e6d1054c6c64ab2a8417ebfbf8aaf4a-20260127043753925

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家能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15号2093室

联系人： 张仁鹏

电 话： 18615268186

电子邮件： 17055908@ceic.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北二街国家能源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联系人： 杨博宇

电 话： 010-57336324

电子邮件： 20090146@ceic.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如需递交纸质文件仅在现场无法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备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e201054cecc64ab28417b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10.3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

10.8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10.10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docx（office2010及以上版本）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

10.11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e60a054cecc64b2a8117eb6bf8a4f4a-20261270947531

10.12制作投标文件时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HBT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10.13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7.8.5014.3970，投标人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即可打开招标文件，若出现技术问题请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5（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博宇

电 话：010-57336324

电子信箱： 20090146@cei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北二街国家能源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 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e601554c6c64a2a8417eb0f8a04a-20261027094753125

（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

10.16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10.17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8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请确保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未及时维护或维护信息不准确将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19《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暗标格式智能检测操作手册》进行操作，主动开展文件自检，持续提升文件编制标准化水平。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格式合规性的辅助参考，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使用期间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312-5620113。

601654ce664a02a847ebfbf8a04a-202610270943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e60105cecc64ab2a8417ebfbf6adf4a2026027094f3125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附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__前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提交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中以补充答疑、澄清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八其他材料”中附其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_____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6edf4a 2026270947535205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随招标文件发布 最高投标限价：5072524元 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461139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价清单，监理报价清单中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报价保持一致，应为含税报价。 (2)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或暂列金额(如有)应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一致。 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 ☑ 电子保函 ☐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7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文件下载”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金操作手册”。 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6adf4a202612709475315

3.4.1	投标保证金	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75633/5620113。 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交易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后，须将保函证明从交易平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如递交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0312-5620128。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 ③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不要求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1a-20261021094[illegible]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3）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6）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投标人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9）投标人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等行为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 （10）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11）查实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1. 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五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竣工或交工或完工验收报告签发时间为准）须至少具有并提供1份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是指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df4a1026127091755205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具有1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合同业绩： ①已竣工的单份合同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份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监理服务项目； ②合同内容包含公共建筑工程监理服务； ③投标人提供合同业绩须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服务。 公共建筑指：《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中第2.0.3条“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如：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居民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卫生建筑、科研建筑、交通建筑、人防建筑、广播电影电视建筑等，不包括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监理内容、合同金额或建筑面积、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等）；提供业绩对应的工程竣工（或交工或完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 前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应同时提供委托人证明加盖委托人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黑白彩色都可以）。（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0f4a-20261037094153125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 近0年（ -- ）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_____
3.5.3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 ☑ 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①监理合同关键页（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监理内容、项目建筑面积或合同金额、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工程竣工时间证明材料等）； ②已完工或交工或竣工验收的项目，提供工程完工（或交工或竣工）验收材料（至少包括项目名称、验收日期、签字盖章页（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签字盖章））。 以上证明材料中，其中任意一项资料能够体现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即可。 注：1）以上材料如无法体现所要求的信息，则还应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以补充证明所要求的信息；2）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3）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3dfe2021021094715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其他： 1、无其他在建设项目任职须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其他主要人员	本项目相关专业工程师按照要求配置。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1.身份证2.学历证3.职称证4.执业资格证书或监理培训证书5.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具备10年及以上安全监理工作经验，以学历证书颁发日期为准（申请人若提供多个学历证书的，工作年限以较先取得的学历证书的颁发日期进行计算，且该学历须至少为大专学历，否则不得分）。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投标函”，并在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e601054cecc64ab2a841ebfbf8a6f4a-20261070947531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_____
3.7.4（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6f4f4a202612270417535905

		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26102709453127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_____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 其他说明及要求：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3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e6b0534cecc64ab2a8417ebfbf8ff4a-20261227094755.pdf

7.1	定标	定标原则：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放弃中标的； （2）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5）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履约的； （6）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或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 不要求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illegible]4d20261270975[illegible]25

9.5.1	行政监督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电话：0312-5620123 邮箱：yshhjjjyjd@163.com 注：就《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
10.1	评标结果的异议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	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 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	

e6f1054cc6ab2a8417cbfbf6df4a2026270947531 25

10.3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 ，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
10.4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有权将上述情形记入雄安新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国家能源集团（含下属企业）企业黑名单，在国家能源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10.5	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倒算的起止日期，举例说明如下： 从2020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17年1月1日（含）至2020年1月1日（含）。
10.6	1、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2、收费标准：按下表及备注执行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类 物资类 服务类 ≤1000 1.00% 1.50% 1.00% 1000～3000（含） 0.55% 0.80% 0.40% 3000～5000（含） 0.45% 0.60% 0.30% 5000～10000（含） 0.30% 0.35% 0.15% 10000～50000（含） 0.065% 0.065% 0.065% 50000～100000（含） 0.045% 0.045% 0.04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 中标服务费类别：服务类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法及发票：中标人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等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以下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345458594966 中标人也可以在国家能源招标网（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投标人业务系统中直接缴纳。我公司将中标服务费发票邮寄到投标人在系统中登记的地址（电子发票在系统直接下载）。投标人可在系统中查询中标服务费的缴纳进度及发票进度。 4、中标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10.7	自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应当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需经招标人同意、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核实变更资料、进行公示，且符合以下情形：（1）死亡；（2）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3）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4）非因投标单位责任、递交投标文件后超过120天（含）未能确定正式中标单位；（5）其他法定的原因。
10.8	1）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office2010或以上版本，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PDF后导入，PDF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3）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4）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5）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工具版本号为7.8.5014.3970，投标人应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版本号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10.9	如该项目有答疑文件，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 (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e601054cecc64b9b1f0bf8ad4a0512097b915

10.10	（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博宇 联系电话： 010-57336324 电子信箱： 20090146@ceic.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北二街国家能源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 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e601054cecc64ab2a84f7d0f68d0a3-20251210947391

10.11	重要警示：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选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选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10.12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变更如下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400页，如超出页数，在暗标部分总得分须扣减2分。

10.14	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e01054cc4a2e2417ebfb1adf4a-20261027094153125

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e6010c4ccc0ab2a0[illegible]df4a-20261027044753125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 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

3610940cc6a2a8841ea0b18df4a-9021027094153125

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价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e601054ec64b2a847e6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监理报价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监理的需要。

3.5.4“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 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 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含 5 日）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

e6104ceeca2a41eb6f8dfa-20210209753125

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e6010f4cecc64b28417ebbf8a04a202612704f53125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

e801054ec64ab2a8417eb61eadf4a-20211027043753125

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

e0115f4ec04ab2824e7ebfbf8a6f4a-20261027053753115

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国家能源集团雄安基地项目精装修及专业机房工程监理服务

标段：国家能源集团雄安基地项目精装修及专业机房工程监理服务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日历天）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
					□是 □否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技术、商务和价格综合得分高低，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价格得分也相同，按合同业绩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合同业绩金额全部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5）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承诺函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相关格式及内容提供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e60105cecc4ab28417ebfbf3adf4a-20261027047535125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公告中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本章第2.1.4项被否决投标的情形
		资质最低要求	1、其他要求：监理资质：（1）具备以下1）、2）之一 1）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1. 近0年（ --)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五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以竣工或交工或完工验收报告签发时间为准）须至少具有并提供1份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是指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1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合同业绩： ①已竣工的单份合同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份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监理服务项目；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64753125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最低要求	②合同内容包含公共建筑工程监理服务； ③投标人提供合同业绩须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监理服务。 公共建筑指：《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中第2.0.3条“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如：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居民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卫生建筑、科研建筑、交通建筑、人防建筑、广播电影电视建筑等，不包括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监理内容、合同金额或建筑面积、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等）；提供业绩对应的工程竣工（或交工或完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前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应同时提供委托人证明加盖委托人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黑白彩色都可以）。（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规定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illegible]70975311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6）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7）2）条规定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e60105eecc64ab2a417c1fb1c1df4a-20261027091753125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e60105fecc64ab2a41760fbf8e4f4a20261227093753125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e60105493cc6a3b28417ebfbf8a4f4a1026102709475312 5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e601054ecc64ab2a04176fbf8df4a-20261227093753125

		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在雄安新区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调查结束的（招标公告第3条第（4）⑤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第12条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e601054cc64b2a2417e1fb18df4a20261027093753125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三：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包含分项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5%”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提供的澄清回复不能明确说明并承诺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提供的澄清回复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文件部分： 28 分 （2）技术文件部分： 42 分 （3）投标报价： 30 分（10~30分）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e601054cecc04ab2a8417e6fbf8adf4a-2026122709175330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5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10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10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15时，去掉2个最高和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15时，去掉3个最高和3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227091753305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0分～12分）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以竣工或交工或完工验收报告签发日期为准）每多提供1个满足招标公告中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合同业绩得6分，最多得12分。注:(1)仅满足资格条件不得分。 (2)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中要求。
		（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0分～3分）	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以竣工或交工或完工验收报告签发时间为准）须至少具有1份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的已竣工的【单份合同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份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范围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监理的公共建筑类监理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建筑面积或合同金额、总监理工程师及单位名称）； 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多提供1个有效合同业绩得3分。 注： 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要求，不符合要求或仅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得分。

e601054ecc6e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47535125

		（3）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0分～1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情况： （1）精装修监理工程师（5人），每有1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得2分，最高得6分； （2）水暖监理工程师（2人）、电气监理工程师 （1人）、智能化监理工程师（2人），每有1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上述注册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注册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证书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需由发证单位提供变更证明。
		（4） 纪检人员 （0分～1分）	投标人有纪检人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在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列明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1） 监理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 （0分～3分）	对本工程内容和范围把握准确，监理依据和工作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得2.1（不含）-3分； 对本工程内容和范围把握基本准确，监理依据和工作目标较明确，具备可操作性，得0.9（不含）-2.1分（含）； 针对本工程内容和范围把握一般，监理依据和工作目标明确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0-0.9分（含）。

e60105f4cecc64b2a0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325

（2）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0分～5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得2.8（不含）-5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1.2（不含）-2.8分（含）；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制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0-1.2分（含）。
（3） 机构及岗位设置 （0分～4分）	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合理、明确、科学的得2.1（不含）-4分； 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较合理、较明确、较科学的得0.9（不含）-2.1分（含）； 监理机构各岗位职责合理性、明确性、科学性一般的得0-0.9分（含）。
（4） 重难点分析及相关措施 （0分～4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范围，对本项目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分析，并根据上述分析制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根据分析及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与本项目契合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2.1（不含）-4分； 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较有效，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得0.9（不含）-2.1分（含）； 重难点分析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0-0.9分（含）。

e6010f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127094753125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5) 质量监理措施 (0分～5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得2.8（不含）-5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1.2（不含）-2.8分（含）；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制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0-1.2分（含）。
		(6) 进度监理措施 (0分～5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得2.8（不含）-5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1.2（不含）-2.8分（含）；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制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0-1.2分（含）。
		(7) 造价监理措施 (0分～5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得2.8（不含）-5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1.2（不含）-2.8分（含）；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制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0-1.2分（含）。
		(8) 安全监理措施 (0分～5分)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得2.8（不含）-5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1.2（不含）-2.8分（含）；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制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0-1.2分（含）。

e601054ecc6fab2a8417ebfbf8adf4a-20261227053753125

（9）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0分～2分）	投标人对文档资料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与组织协调措施。根据措施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得1.4（不含）-2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0.6（不含）-1.4分（含）；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制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0-0.6分（含）。
（10）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0分～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从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两个方面制定的监理目标及监理措施。根据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与本项目契合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针对性强，方法科学、制度合理，措施有力，得1.4（不含）-2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科学、制度较合理，措施较有效，得0.6（不含）-1.4分（含）； 针对性一般，方法一般、制度基本合理，措施一般，得0-0.6分（含）。

e601054cec64ab2a84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11） 监理工作合理化建议（0分～2分）	合理化建议全面到位，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得1.4（不含）-2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到位，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较有效，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得0.6（不含）-1.4分（含）； 合理化建议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0-0.6分（含）。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 30 ，E1= 0.2 ，E2= 0.1 。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1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否决其投标 其他： 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标明排序
（1）评标办法前附表2.2.2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400页，如超出页数，在暗标部分总得分须扣减2分。			

e601054ecc04ab2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8）监理报价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总监理工程师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4）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5）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6）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

e0103dce6c6ab28477ebbf8adf4a-20261027094753122

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6）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

e601054ce664ab2884176ef6b2a64a-20610219455325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0）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_1；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_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F、E_1、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6f0054cecc64ab2841ebfb1a04a 20261097094153125

（2）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 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e60254ec64ab2a8417e0fbf8a064a-20210[illegible]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价清单、监理大纲， 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6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7 监理报价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价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e6e109cee764ab2841e6b18edf4a20261270941315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65016540ccdab2a89176bfbf3a04a-20241021094153125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价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2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含 BIM 模型）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 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e601054ce6c64b2a841ebfbf8adf4a1202102709475325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e01654cecc6aab3892e7ebfbf8adf4a-20251027094753125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e6e1054c6ec64ab2a8417eb1f86f4d20261027094753125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 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 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e601054ec64b2a6417ebff8adf4a-20261021094753125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e601054ce0c64b02a417ebfbf8adf4a-20261021094753125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含 BIM 技术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e6d105fee64ab2a41eb6f8df4a-20261021094753125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e60104ce6c6a3b28417e6bf8adf4a-20261027093753125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含 BIM 应用服务方案），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含 BIM 应用服务实施要点）。

监理人应运用 BIM 技术通过 BIM 管理平台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进行管理；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含 BIM 模型），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以及承包人将前述信息录入 BIM 施工模型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 BIM 管理平台，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及时将验收情况录入 BIM 管理平台；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及 BIM 竣工模型，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 BIM 工作专项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等）、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010541ce6c648b2e841eb0f8adf4a-20261021094753295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 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6601054cec64b2a041cbf8adf4d2026102709753125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e6a103cec64b28417ebfbf8adf4a-20261007094753125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60054cecc64ab2a847ebfb1eadf4a-20261027093153123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e901054cc64ab2a941ebfbf88df4a20261027094753125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e601054ce6e64b2a941fbbf8a1f4a-20261027094753125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监理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国家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2）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3）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收评价标准。

（4）除满足以上（1）（2）（3）法律法规以外，还要满足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__ 执行通用条款 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委托人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的 7 天内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份数：以委托人实际需求为准。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 10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内容：_____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份数：_____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_____

60c09ee6c64ab2a8417e1bf8adf4a-20251027041533.25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监理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监理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1.1 保密范围及期限：在合同履行中及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项目中所涉及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等所有资料与数据，乙方均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1.11.2 保密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如发现有成果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如发现有成果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委托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 /。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包括：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所有的办公设备、设施、家具及必须的其他物品，由监理单位自行配备。

3. 委托人管理

60054cecc64ab2847e0bf8d1a-20261027194753125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的期限：/。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期限：收到书面提出事项起 10 天内。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有限期限的约定：/。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　/　。
其他人员包括：　/　。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工程范围：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1.2 监理阶段范围：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

5.1.3 监理工作范围：①对上述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合同，协调施工过程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纠纷，具体范围按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 ②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工程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包括：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法规、法令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

e2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319-2013）、其他应当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还包括：⑴）与工程有关的标准；⑵）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⑶）合同实施过程中签订的各类补充协议；⑷）为本工程制定的质量控制要点、质量控制标准、保证措施及其他技术文件和规定；⑸）合同实施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签发的各种行政指令；（6）本项目颁布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投资控制管理办法、工程计量管理办法、认质认价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管理办法、建设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事故应急管理办法、档案资料管理办法、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档案资料管理办法等）；⑺）委托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认可的其他文件（含会议纪要和各种来往文函）。（8）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创优标准及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约定：

（1）监理规划于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提交；监理规划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工程概况，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 监理工作依据，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退场计划、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监理工作制度，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合同与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监理工作设施。（2）监理实施细则，于分项工程实施前 7 天前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专业工程特点，监理工作流程，监理工作要点，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3）监理月报，于每月 25 日之前提交；监理月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本月工程实施情况，本月监理工作情况，本月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下月监理工作重点。（4）监理例会会议纪要，于每次会议后 24 小时内提交；监理例会会议纪要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工程进度完成情况，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等。（5）监理年度工作总结，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提交；⑹）质量评估报告、处理报告等专项报告按监理计划及委托人要求提交；⑺）BIM 工作专项报告，项目竣工模型的查验交付 7 天前提交；（8）工程复工报审表、开工报审表、质量事故报告等按工程实施过程需要提交。(9)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施工进展的建议。(10)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11)工程进度及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12)工程质量状况及其分析的专题报告(分项的和总体的)。(13)发包人要求的其它报告。

上述需要提报的相关资料份数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内容要求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60054ec64b2d611bfb8aaf4a-20261027094753125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对监理资料（监理工作总结、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意见书除外）进行整理后，向委托人移交（监理资料在移交、归档前必须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签字）5 套（其中一套为原件）。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监理文件、要求、内容和提交时间按照项目管理实际需调整的， 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应具备的条件：_____/_____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承担、周期延长的约定：_____/_____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予以延长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的具体方法：非监理人原因延期的，延期部分费用按照报价明细表中人员单价据实结算。

6.3 完成监理

6.3.2 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监理报酬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__/_____

6.3.5 监理文件的形式：__/__；若有不一致时，应以__/__文件为准。
监理文件纸质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__/__。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委托人是否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否○是
具体要求：监理人自行购买。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非监理人原因延期的，延期部分费用按照报价明细表中人员单价据实结算。

601…4cec6…3b28417ebfbf8a…f4…20261027094…3125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对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8.3 暂列金额

8.3.1暂列金额”的定义

“暂列金额”是本合同中包含的一项款额，在工程量清单中以该名义列出，供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或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供应，或供不可预见费之用，此项金额可按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不使用。

8.3.2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如何使用，解释权归发包人。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单价合同。
调整方式：/。
风险范围划分：/。

9.1.2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上述价格已包含监理备案与竣工验收的全部费用：包括配合检验及检测、外出监造、外出考察，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结算，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相关报建、报批、验收、报验所需的一切配合工作；竣工验收时与监理合同有关的政府手续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以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e601054c...-20261027094753125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
预付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抵扣方式：/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单的格式、份数和期限：格式和份数按照委托人要求；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60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

9.3.4 监理单位服务考核评分

（1）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14 中监理单位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对监理人进行考核评价，若阶段评价中不涉及表中某项内容，可不作评价，但评价总分应调整为 100 分。

（2）若对监理人考核评定结果分值在 85 分及以上，则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全额支付进度款；

（3）若评分结果分值为 75（含）-85 分，则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的 95%支付进度款；

（4）若评分结果分值为 65（含）-75 分，则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的 90%支付进度款；

（5）若评分结果分值为 60（含）-65 分，则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的 85%支付进度款；

（6）若评分结果分值为 60 分以下，则本期进度款不予支付。

（7）最终结算时，委托人将按照《监理单位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对监理人进行总体履约评价，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后扣除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后将剩余的进度款按总体评价结果支付给监理人。

9.3.5 付款节点

工程监理费支付时间及付款比例：

（1）监理费按月计量，按自然季度支付。每月 5 日前，委托人结合监理人上报的人员投入计划负责对上月实际到岗监理人员数量进行统计，经委托人和造价咨询单位核实并予以签字确认后，作为支付凭证之一。监理费按每月实际到岗的人员数量乘以对应岗位综合单价(元/人 ·月)计算（非月初进场的，按照当月出勤天数计算监理费）。每次付款金额为当期计算监理费总额的 85%。监理人应在付款申请当月 20 日前提供当期计算监理费总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监理费用的结算。监理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将工程(含竣工资料)全部移交给委托人，并按委托人要求退场并配合完成承包人结算审核后，支付监理费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0%。

（3）承包人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7%，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结算审计后(含延长)不计息返还。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期限：按照委托人要求；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且监理人已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60 天内，扣除相关费用、扣款、违约金后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 承担逾期

60103dc-fc4a-2a417ebfbf8adf4a-20210270947 3125

付款相应逾期天数的利息，执行当期存款利息；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___/___。

11.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6）属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经记录的消防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监理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额的 1%~10%，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2）工程实施工程中发生经记录的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为合同额的 1%~10%，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3）施工承包人未按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工程签证及规范规程施工，监理没有及时发现、制止， 由委托人或检验检测机构等发现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监理合同额的 10%， 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进场材料设备没有及时进行检验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未经检验已经使用，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监理合同额的 10%， 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总监理工程师对整个项目实施总监， 需常驻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无论因任何原因更换的，均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向委托人支付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或者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不构成违约。确因影响履行职务的疾病、工伤、身故等原因或者委托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两个月未进场更换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构成违约。监理单位提供的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恶意欺骗情形的，按擅自更换追究违约责任，并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e601542c64b2847ebf0b2af4a-20261227094753125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相应专业实施监理，监理员对各工作面实施旁站监理。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组织机构及人员投入计划组建监理项目部，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律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委托人审批，变动比例不得超过投标人员的30%（确因影响履行职务的疾病、工伤、身故、委托人要求调整人员数量、委托人面试不合格要求更换或者委托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两个月未进场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占变动比例），并不得降低原有条件，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或人员变动比例超过 30%，每发生一次处以 2 万元/人 ·次罚款；

（6）委托人对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监理人员进行考勤，考勤天数按照日历天计算（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若派驻人员非当月 1 日进场的，按照当月剩余天数计算出勤率，春节当月考勤天数扣除春节节假日天数），主要监理人员出勤率:每人每月出勤率不少于85%。其他人员在保证施工过程中每天都有监理员的情况下，每人每月出勤率不少于 85%。监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情节特别严重的清退出场。（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监理员、资料员、BIM 技术人员等相关专业人员。）

监理人员未满足委托人上述考勤要求的，主要监理人员出勤每少 1 天，罚款 1500 元；其他监理人员出勤每少 1 天，罚款 1000 元。此外如产生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索赔损失金额。

（7）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任职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8）监理人审核施工方案严重失误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监理合同额的 3%，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9）监理人应遵守监理按期向委托人或提交监理周报、月报等本合同规定或根据行业惯例应提供的材料，审核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设备采购、阶段验收、结算申请等工作，如未按时上报监理周报、月报，按照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未按时上报监理年报，按照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上述文件每迟报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10）监理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监理程序、从业道德规范的，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当事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1）监理人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理，有权就施工工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问题，对施工承包人提出返工、退回、整改、停工、处罚、调换班组和调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等指令，有权建议委托人要求施工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和清退出场等。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令均应在第一时间报委托人备案，委托人有权变更监理人不合理的指令内容。如因监理人工作不到位未发现上述问题，由委托人或发现的，视情节轻重，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1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材料检验， 监理人减少批次、漏检的行为，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13）对见证材料未实施见证的行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4）对出现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的材料用于施工作业，监理出现不作为行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5）没有严格执行旁站监理方案的行为，或旁站时不能发挥监理职责制止施工单位违章违规行为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16）不执行工序检验，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造成质量问题的， 加倍处罚。

（17）出现质量问题，但提供不出当时、当部位的检验记录的，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8）对不合格工序、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认的，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19）与施工单位串通掩盖质量问题的，对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确认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0）实施监理过程中，无视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行为，未履行监理职责的，视违章违规可能产生的后果，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21）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违章作业、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连续两次检查中重复出现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22）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未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未履行监理职责责令整改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23）对监理日志、旁站记录以及各种检查等记录不规范、不真实、不齐全的行为， 每次处罚 500 元。

（24）工作过程中监理人以工作为名而对供货单位或施工单位进行吃、拿、卡、要现象，一经发现立即更换责任人并追究责任人责任，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视对委托人造成及工程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程度追加罚款，委托人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25）监理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履行监理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一经查实，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26）以任何理由向施工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27）因监理人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 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及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以上所有违约金的支付，委托人可在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

（28）监理人不得越权进行监理。凡涉及各类工程变更,监理人都需请示委托人,在未得到委托人确认之前,监理人不得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若监理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当于由此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失的 10%的违约金， 同时监理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29）监理人派驻本项目有足够经验的造价合约专业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变更测算、签证测算、认价、询价、方案测算、招标文件审核、工程量清单计算及审核等工作并出具相关的成果文件，如出具的文件不合格，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若擅自更换,每更换 1 人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 万的违约金。

（30）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查证属实，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总费用的 10%违约金， 同时监理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将相关责任人清退出场。

（31）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来往文函中明确的处理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后再报送委托人，不得直接原文转送，否则，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1 万元/次）。

（32）因监理人监管不到位，致使本项目受到河北省、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行为，或产生负面影响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 1 万元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3）监理人转包、分包本项目的， 监理人就承包主体的行为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总额【10%】的违约金， 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4）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以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函，未按时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每延期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函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35）除上述约定外，若由于监理人未按照本项目监理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其义务及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金在最近一次进度款中扣除。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特别约定

13.1 安全文明工地监理工作要求：

（1）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在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中制定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式；

（2）认真审核各施工企业、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情况；

（3）认真审核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

（4）审核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并监督执行情况；

（5）审核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投标时的承诺和国家及省内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

（6）复查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和各种设施的验收资料；

（7）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是否按要求进行了专家论证；

（8）认真履行对现场安全生产旁站式监理及定期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作业；

（9）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事故隐患或暂时停工；对整改结果复查；向建设单位报告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情况；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情况；

（10）监理工作不低于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 100-2016 的要求。

13.2 其他发包人要求、技术规范及违约条款等详见技术规范书。

14.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考核

e6e054cec64ab2a41fb1e1edf4a-20261027094753125

监理单位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说明
—	人员配备	22		
1	人员数量质量	5	良好 4-5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数量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能及时到位并满足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实际出勤率要求，《主要监理人员配置与最低资格要求表》所列相应人员全部能够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人员调整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由本单位有社保证明的在职人员替换该岗位人员，所替换人员资格不低于对监理人员所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说明
			合格 2-3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基本满足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实际出勤率要求，《主要监理人员配置与最低资格要求表》所列相应人员基本能够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人员调整基本得到委托人的认可，所替换人员资格低于对监理人员所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 不合格 0-1 分。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主要监理人员配置与最低资格要求表》所列相应人员不能够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	
2	专业配置	6	良好 5-6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稳定； 合格 2-4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合格 0-1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专业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调换频繁。	
3	项目总监	6	良好 5-6 分。项目总监常驻现场，每月出勤率不少于 85%（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日上午 9 时前，将监理人员当日拟出勤情况报委托人。且项目总监具有较高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2-4 分。项目总监基本常驻现场，，每月出勤率少于 85%（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每天少于 8 小时。每日上午 9 时后，将监理人员当日拟出勤情况报委托人。项目总监具有一定的责任心、一般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1 分。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每周和每天在工地现场时间严重不足。每日上班不能将监理人员当日拟出勤情况报委托人。项目总监无责任心，且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水平差。	
4	监理守则及工作纪律	5	良好 4-5 分。监理人员完全能够遵守监理守则及工作纪律，未发生如下行为：向承包商推荐分包商或设备、材料供应商；向承包商索要好处、收受贿赂或贵重物品；采用虚假计量手段，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接受委托人指令、检查和指导、欺瞒委托人；擅离职守、迟到早退、工作时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未执行全天候 24 小时抽检；工作期间饮酒；泄露工程或委托人的秘密，损害委托人利益或名誉； 合格 2-3 分。监理人员基本能够遵守监理守则及工作纪律，一个月内发生如下行为不超过两次（包含两次）：向承包商推荐分包商或设备、材料供应商； 向承包商索要好处、收受贿赂或贵重物品；采用虚假计量手段，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接受委托人指令、检查和指导、欺瞒委托人；擅离职守、迟到早退、工作时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未执行全天候 24 小时抽检；工作期间饮酒；泄露工程或委托人的秘密，损害委托人利益或名誉； 不合格 0-1 分。监理人员不能遵守监理守则及工作纪律，一个	

e601054cec6a2841b0b8a4f4-20210709753295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说明
			月内发生如下行为超过两次：向承包商推荐分包商或设备、材料供应商；向承包商索要好处、收受贿赂或贵重物品；采用虚假计量手段，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接受委托人指令、检查和指导、欺瞒委托人；擅离职守、迟到早退、工作时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未执行全天候 24 小时抽检；工作期间饮酒；泄露工程或 委托人的秘密，损害委托人利益或名誉。	
二	**履约质量**	**50**		
5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4	良好 3-4 分。能够认真主动完成监理合同约定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合格 1-2 分。基本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6	工程质量控制	4	良好 3-4 分。监理质量完全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合格 1-2 分。监理质量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不合格 0 分。监理质量基本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7	工程试验控制工作	4	良好 3-4 分。监理人员完全能够做到：试验检测频率、试验经过全过程旁站或记录，对承包人所报的工艺（标准）试验进行复核批复，严格把关进场材料、独立进行试验抽检和复核试验资料真实，并对承包人的标准试验进行 100%的验证试验； 合格 1-2 分。监理人员基本能够做到：试验检测频率、试验经过全过程旁站或记录，对承包人所报的工艺（标准）试验进行复核批复，严格把关进场材料、独立进行试验抽检和复核试验资料真实，并对承包人的标准试验进行 100%的验证试验； 不合格 0 分。监理人员不能做到：试验检测频率、试验经过全过程旁站或记录，对承包人所报的工艺（标准）试验进行复核批复，严格把关进场材料、独立进行试验抽检和复核试验资料真实，并对承包人的标准试验进行 100%的验证试验。	
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	良好 5-6 分。安全监理完全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能够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e601054ce0c4a3284b1e0b0a1f4a-20211209473123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说明
			合格 3-4 分。安全监理基本符合监理合同要求， 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基本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不合格 0-2 分。监理基本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未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9	工程投资控制	6	良好 5-6 分。能够对图纸数量和清单数量进行核算， 认真准确地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小于 3%（不含 3%）； 合格 3-4 分。基本能够对图纸数量和清单数量进行核算， 基本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3%—5%（不含 5%）； 不合格 0-2 分。不能够对图纸数量和清单数量进行核算， 不能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5%以上（含5%）。	
10	合同管理	6	良好 5-6 分。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合格 3-4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不合格 0-2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11	资料管理	4	良好 3-4 分。能够认真及时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合格 1-2 分。基本能够认真及时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及时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12	工程变更、预结算审核	6	良好 5-6 分。能够准确详细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小于 5%（不含 5%）； 合格 3-4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5%—10%之间（不含 10%）；	

e601054cec6f3a7885b1ab0b2a04a2f6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说明
			不合格 0-2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 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10% 以上（含 10%）。	
13	工程验收控制	6	良好 5-6 分。监理人员完全能够做到：工程验收进行实测实量、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对项目验收的依据正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已经记载、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准确、对验收的工程项目质量不合格的能如实上报。未出现以下情形：擅自降低质量标准以次充优的情形、质量抽检验收出错从而与委托人抽检结果相差较大的情形、工程量验收出错而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合格 3-4 分。监理人员基本能够做到：工程验收进行实测实量、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对项目验收的依据正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已经记载、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准确、对验收的工程项目质量不合格的能如实上报。每月出现以下情形累计不超过 3 次（含 3 次）：擅自降低质量标准以次充优的情形、质量抽检验收出错从而与委托人抽检结果相差较大的情形、工程量验收出错而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不合格 0-2 分。监理人员基本能够做到：工程验收进行实测实量、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对项目验收的依据正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已经记载、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准确、对验收的工程项目质量不合格的能如实上报。每月出现以下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擅自降低质量标准以次充优的情形、质量抽检验收出错从而与委托人抽检结果相差较大的情形、工程量验收出错而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14	暂估价及委托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招标管理工作	4	良好 3-4 分。能够准确详细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招标的各类过程文件，并给出合理化建议； 合格 1-2 分。基本能够能够准确详细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招标的各类过程文件，并给出合理化建议；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准确详细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招标的各类过程文件，并给出合理化建议。	
三	**进度控制**	**10**		
14	进度控制	6	良好 5-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期； 合格 3-4 分。基本能够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期； 不合格 0-2 分。不能够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或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施工合同工期延后。	
15	暂估价及委托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招标进度控制	4	良好 3-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控制、督促承包人进行暂估价及委托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工作，并符合预定招标计划； 合格 1-2 分。基本能够控制控制、督促承包人进行暂估价及委托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工作进度基本可控，并基本符合预定招标计划；	

e601054ce0b3284(bhtbdb4f2c1270917315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说明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控制、督促承包人进行暂估价及委托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工作进展缓慢，不符合预定招标计划，招标进度滞后。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16	专项方案	2	良好 2 分。监理人在本项目概算批复范围内， 完全能够准确地针对本项目信息化、弱电等各专业工程编制监理方案， 完全能够协调及配合委托人对承包人开展对各专业工程的管理； 合格 1 分。监理人在本项目概算批复范围内， 基本能够准确地针对本项目信息化、弱电等各专业工程编制监理方案， 基本能够协调及配合委托人对承包人开展对各专业工程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监理人在本项目概算批复范围内， 不能准确地针对本项目信息化、弱电等各专业工程编制监理方案， 不能协调及配合委托人对承包人开展对各专业工程的管理。	
17	配合情况	3	良好 2-3 分。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委托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并依法推到施工单位的工作； 合格 1 分。基本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委托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并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委托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并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18	检验设备的配置	3	良好 2-3 分。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要求配备检验设备，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合格 1 分。基本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要求配备检验设备，基本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不合格 0 分。未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要求配备检验设备，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19	诚信情况	4	良好 3-4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 不对外公开任何涉及委托人单位敏感信息和保密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情形； 合格 1-2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 基本做到不对外公开涉及委托人单位敏感信息和保密资料；基本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情形；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 对外公开涉及委托人单位敏感信息和保密资料；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情形；	
20	廉洁从业情况	6	良好 5-6 分。监理人员能够遵守廉洁从业制度且严格执行， 未发生如下行为：吃、拿、卡、要，故意刁难施工单位；参加承包商安排的娱乐、旅游或 疗养性活动； 长期占用承包人的交通、通讯工具等设备；向承包人报销各种费用或索要加班费、补助费等情形； 合格 3-4 分。监理人员基本能够遵守廉洁从业制度且严格执行，一个月内连续发生如下行为不超过两次（包含两次）：吃、拿、	

e601054ecc6a2e81f0bb1bdd-20210219103325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说明
			卡、要，故意刁难施工单位；参加承包商安排的娱乐、旅游或疗养性活动；长期占用承包人的交通、通讯工具等设备；向承包人报销各种费用或索要加班费、补助费等情形； 不合格 0-2 分。监理人员不能遵守廉洁从业制度且严格执行，一个月内连续发生如下行为超过两次：吃、拿、卡、要，故意刁难施工单位；参加承包商安排的娱乐、旅游或疗养性活动；长期占用承包人的交通、通讯工具等设备；向承包人报销各种费用或索要加班费、补助费等情形。	
	合计	**100**		

注：1.若阶段评价中不涉及表中某项内容，可不作评价，但评价总分应调整为 100 分。

2.若对监理人考核评定结果分值在 85 分及以上，则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全额支付进度款；若评分结果分值为 75（含）-85 分，则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的 95%支付进度款；若评分结果分值为 65（含）-75 分，则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的 90%支付进度款；若评分结果分值为 60（含）-65 分，则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的 85%支付进度款；若评分结果分值为 60 分以下，则本期进度款不予支付。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020917391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价清单；

（8）监理大纲；

（9）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税率_____。

4.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号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c60a054ecc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205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函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收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e601054cecc64ab2a84176f6fb1a6654a-2026102919475312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D01-01-05、D01-01-07、D01-01-09、D01-01-08、D01-01-10 地块。包括地上 5 栋单体（其中 1#楼 4 层，2-5#楼 9 层）地下车库 2 层，总建筑面积为 195690.1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1392.55㎡，地下建筑面积 74297.58㎡），容积率 1.98，总建筑密度 33.10%，总绿化率 28.00%，机动车停车位 83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230 个。其中精装修面积以精装修图纸为准。

项目实施周期：计划进场时间 2026 年 11 月，计划完工时间 2027 年 8 月。（具体进场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监理服务期限：自施工前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结束。其中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见招标公告及图纸。

2.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监理范围：

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1.1①本项目批复文件及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整个监理服务期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拆除改造、展厅及陈列工程、厨房工程、软装配饰、活动家具（如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机房工程等项目剩余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以及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等合同中明确的监理工作职责、义务并配合项目 BIM 和 CIM 的数据对接，对本项目中所有涉及到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见证检测试样的取样、封样、送检等监理工作职责、义务，工程建设期内 BIM 技术应用监理，以及对前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质量、进度、造价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控制，对合同、信息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综合协调、设计阶段监理、工程变更及签证初审、审核施工方案及安全管理方案、工程进度确认、进行实测实量、竣工验收资料整理交接、试运行保障阶段监理、保修工程监理及交付阶段查验管理工作等，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等法定职责，其它要求按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②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工程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监理工作范围：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

e6015d0cc4ab2a6a17ebfbf8adf4a-20261027094173205

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2 监理内容：

2.2.1 总体监理内容

工程项目的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技术咨询、环境保护、技术报告及审核竣工文件的编制、归档等。具体包括且不限于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监理人应负责质量验收并记录归档等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服从委托人安排， 配备足够的监理人员和设备； 监理人应负责质量验收并记录归档等监理工作； 监理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 对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环保监理、近零能耗监理、疫情防控等工作。具体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监理人应严格按照监理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 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 使其满足监理合同约定的目的。

监理工作其他要求： 监理人应服从委托人安排， 配备足够且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和设备， 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应与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 且需经甲方面试合格， 更换人员需经过甲方批准） 做出的任何有关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指示， 均需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生效， 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确认的不视为认可， 确认时间相应顺延。监理人未按照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指示工作的， 不视为发包人的认可， 监理人因此与承包人之间产生纠纷的， 发包人不承担责任。具体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施工期间， 施工承包人每向监理人提交一种技术资料， 监理人必须保证在第一时间报给委托人一份用于存档。工程竣工验收后，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不少于两套完整、真实的工程监理资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平行检测：在承包单位自检的基础上， 监理人利用一定的检查或检测手段， 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检查或检测。平行检测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施工期间， 监理人须达到监理驻场人员除总监外， 需配备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包括相关专业人员， 并满足项目的需要。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 》（雄安规建字

e601f54cec0ab0a8617e6fb1ad0a-20201202094753125

[2022]13 号） 文件要求， 将承包人农民工管理、工资支付、资金分账制管理纳入监理范围， 监督施工单位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落实， 审核施工单位向银行提交的工资拨付申请表， 分账制执行情况写入监理日志。

（2）服从并执行委托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各项管理文件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投资控制管理办法、工程计量管理办法、认质认价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管理办法、建设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事故应急管理办法、档案资料管理办法、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及竣工移交管理办法等)所规定的各类监理工作事宜。

（3）负责监理第三方检测或其他专项检测工作。

（4）并负责组织和参与工程验收。

（5）其他监理相关内容。

2.2.2 进度管理

（1）进度计划编制。协助编制整体进度计划， 组织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开展进度分析与优化，协助进行进度决策。分析进度影响因素，提出优化与推进方案。

（2）项目总体进度协调推进提出项目实施进程推进方案并落实执行，排除不利影响，开展与进度关联事项的影响平衡与分析等。

（3）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季和月度的进度计划， 依据项目计划进行日常的进度检查和控制工作，必要时作调整；

（4）组织计划管理专题会议，对关键路线、节点计划时间及可能产生不利情况及时提出预控建议。

（5）负责施工单位进退场时间与相应施工周期协调，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6）跟踪进展情况记录项目各项工作实际进展，更新调整进度目标，评估进展情况，预测趋势水平，提出进度量化控制措施。

（7）每月、季和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8）审查承包单位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的专项推进方案并组织落实，各过程管理进度协调推进提出过程管理专项实施推进方案并组织执行，提出以过程快速推进为导向的工作方案等。

（9）构建进度管控体系。构建监理与施工单位之间进度管控责任约束体系（按过程事项落实到人），对构建的责任体系实施管理（评价、追责与改进等）。

（10）组织工期索赔提出反索赔策略（指定方案、收集证据等），组织消除索赔风险，站

ee0104cecc4ab2a897ebfb9adf3-20261027094753125

在过程管理视角科学合理组织处置索赔事件。

2.2.3 质量管理

（1）分析研究各设计阶段的图纸、技术说明和计算书等设计文件， 审核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有关设计质量要求和标准；

（2）协助委托人审核设计内容是否符合委托人对设计质量的特殊要求，并根据需要提出修改意见；

（3） 审核设计文件，对设计方案的可建性、设备/材料的选用、质量标准等内容提供综合评价；

（4）控制涉及到项目质量方面的设计变更，审核设计变更的结构可靠性、经济性、建筑造型和使用功能是否满足国家规范和委托人的要求；

（5）负责审阅和审查设计修改文件，经委托人认可后批准设计范围的变更；

（6）监理人编制质量保证计划,并在得到委托人方认可后按此执行，采取专项实施细则，保证实现质量计划；

（7）按相关规范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监督承包单位按规范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8）负责施工现场的质量检查和监督，评估质量问题，审查处置方案并监督落实，消除质量隐患； 安排专人分阶段进行实测实量，统计结果在周报中上报招标人，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控制并督促落实施工单位采取措施纠偏。

（9）负责组织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处理后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和签证；

（10）应委托人及监理规程要求对重要工程材料、设备生产过程进行监管。材料、设备认质应委托人要求及合同约定对部分工程材料、设备组织开展认质工作， 召开认质会议，审查质量证明材料，组织开展必要评审活动。

（11）负责监理服务工作范围内的承包单位(含施工总包单位和甲方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的 BIM 模型质量管理工作和 BIM 技术应用检查工作，并督促承包单位按合同要求提交 BIM 成果。

（12）审核竣工图、竣工资料；

2.2.4 造价管理

（1）负责按照委托人要求开展投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委托人要求对工程造价实施限额控制。

（2）编制投资计划组织编制项目投资监管计划，协助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实施各类经

e0210540cc64ab3847e6fb9adf3-20261021094753925

济分析工作。

（3）按照委托人要求审查清单、控制价、工程价款申请、洽商变更申请、工程结算等相关文件，实施技术经济比较分析等。

（4）在暂估价及委托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招标环节，协助委托人提供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主要材料与设备价格信息。

（5）负责施工合同中材料与设备的认质、封样， 负责新增和暂估材料与设备的询价并提供询价资料，负责新增工程清单项的价格审核。

（6）负责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包单位(含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和甲方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上报的工程量及进度款。

（7）负责对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进行经济性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进行动态管理。

（8）组织费用索赔提出反索赔策略（收集证据等），组织消除索赔风险，站在全过程管理视角科学合理处置索赔事件。

（9）采取措施督促承包单位在竣工验收一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监理人在收到完整的结算文件后两个月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10）负责完成本合同监理范围内所有合同的结算审核工作，针对相应合同分别出具审核意见，并配合委托人完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工作。

（11）协助委托人开展决算编制，组织相关单位配合政府委托的评审机构开展决算审查工作。

（12）负责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无条件配合。

2.2.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审核设计图纸、技术说明、计算书等设计文件，检查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防设计规范、标准和要求；

(2)控制涉及到安全方面的设计变更，论证设计变更的结构可靠性是否满足国家规范和委托人的要求；

(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安全控制措施和实施细则，对安全控制预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落实改进控制预案并监督执行；

(4)按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监督承包单位按规范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5)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和实施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文明施工制度；

(6)监督承包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检查培训质量与效果；

(7)监督承包单位及时启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履行报告义务，督促承包单位进行现场

e0104cec64ab3847efb1ad4a-20201027094753125

抢救活动，防止事故扩大，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分析；

(8)检查和督促监理及承包商对工地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确保对工地人员的健康或周围的环境质量不构成危险；

(9)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包括统一胸卡、服装整洁、废弃物的整理、堆放）；

(10)督促施工单位对已完工程和产品进行保护工作；

(11)对总包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其检查结果应及时报委托人；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检查、督促并参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事后调查处理工作，做到“四不放过”，并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12)根据现场安全视频监察单位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督促施工单位予以整改。

(13)根据项目概况、特点， 审核施工单位特殊作业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并参加相关方案专项论证，在监理规划及监理大纲中明确监理措施和控制要点。

2.2.6 协调及信息管理

（1）招采合约协调管理

①审查暂估价及委托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工程缔约过程文件

②审查暂估价及委托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工程招标过程中各类缔约过程文件，包括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清单及控制价文件、合同文件等。

③协调招采与合约管理事项：审核暂估价及委托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工程的招标工作计划，监督施工单位实施工作计划，组织召开相关协调会议(如招标采购例会和相关专题会等）。

④两级合同管理

第一级为针对委托人签订的各类合同开展管理（包括可能产生的各类补充协议），组织合同交底，开展委托人授权的合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谈判；第二级为针对施工总包单位签订的暂估价工程的合同开展管理，监督施工总包单位组织开展合同交底，审查相关合同补充文件，并报送委托人。

⑤分包资格审核对施工总包单位自施分包、暂估价及委托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分包专业承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审核相关证明文件。

⑥争议处理组织本项目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项下的各类合同相关争议处理及谈判等.

（2）施工过程的协调管理

①负责协调施工单位与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的交接工作。

②负责协助委托人办理政府监督的各类手续。

③进场后应及时提交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及配置计划，原则上与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报内容一致。经委托人确认后，在合同履约的全过程中，人员保持长期稳定，并符合各阶段的工作需要。

④委托人向监理单位提供监理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现场办公场所；监理单位承担现场办公及生活所产生的水电费，食宿自行解决。

⑤应按委托人要求，无条件接入信息化项目管理软件，按信息化管理软件安装使用要求，配备相关管理设施，及时报送人员、机械、物资、进度、质量和安全等信息。

⑥按照委托人管理要求做好与本项目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和配合工作。

⑦项目外围事项协调管理：协助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红线内及周边既有管线、障碍物的改移、拆除。协助化解扰民、民扰纠纷，并处置干扰项目不利事件，排除不利影响因素。

（3）竣工验收协调管理

①组织施工单位开展质量自检，对施工单位的检测工作实施监管。

②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验收方案，接受验收主管部门开展各项检查指导。

③组织竣工预验收，编制未完成项目内容的清单；

④按照委托人指令与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办理消防、卫生防疫等各专项验收手续及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⑤负责协调各设计和参建方参与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相关的管理部门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

⑥组织承包商施工现场的恢复和清理工作；

2.2.7 项目收尾管理

（1）组织联动调试

组织各参建施工单位，对各楼宇机电系统和弱电、消防智能化联合调试， 并对调试中发生的问题组织分析处置，直至调试成功。

（2）组织竣工图审查

组织竣工图审查工作，牵头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协调处置编制中的相关问题。

（3）协助竣工后档案资料移交

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后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工作。

（4）组织竣工预验收及工程移交

协调工程移交事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办理移交手续等。

2.2.8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其他管理

(1)文档管理。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有权调阅、查看监理单位关于本项目任何文档资料与信息。协助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实施档案管理。

(2)监理细则编制。监理单位在细则中应补充为协助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实施全过程、

e0109402ccdab2a8417e4fbf8a0f4a-20200270941153225

全要素管理需要而补充完善的各类内容。

(3)奖项申报与著作出版。协助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开展项目相关奖项的申报工作，准备申奖资料，编制申奖方案，办理申奖手续。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组织有关论文、著作编写或为编制工作提供各类必要支持。

(4)对外接待管理。协助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开展对外接待工作。组织接待各类拜访、参观、学习活动。组织接待活动的策划， 开展接待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布置会场、资料准备、PPT 制作、确定接待路线、用餐与停车安排等），组织接待会议，实施接待全过程服务。

(5)迎检管理。协助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组织开展各类迎检工作，主要包括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针对本项目开展的检查、审计、稽察、监察等。具体包括开展迎检各类准备工作，组织迎检各类会议，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报，对迎检问题进行必要说明与解释，组织陪同领导开展视察等。

(6)维稳管理。组织维护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稳定，制定维稳方案，组织实施维稳措施，开展相关维稳协调，确保项目出于正常平稳的工作状态与局面，消除与本项目相关的社会突发事件，排除农民工闹事等各类扰乱项目正常建设秩序的情形。

3. 监理依据：

3.1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法规、法令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其他应当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

3.2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还包括：

（1）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2）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3）合同实施过程中签订的各类补充协议；

（4）为本工程制定的质量控制要点、质量控制标准、保证措施及其他技术文件和规定；

（5）合同实施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签发的各种行政指令；

（6）本项目颁布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投资控制管理办法、工程计量管理办法、认质认价管理办法、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管理办法、建设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事故应急管理办法、档案资料管理办法、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档案资料管理办法等）；

（7）委托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认可的其他文件（含会议纪要和各种来往文函）；

（8）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

ed0104cec64ab2a8417eb1ad4a-20200270475315

4. 其他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4.1 监理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工程监理的工作任务，重要部位、工序应保证旁站跟踪监理。

4.2 监理人员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应当遵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 应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

4.3 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丰富的工程建设实践经验、良好的品德、较高的学历和多学科专业知识、健康的体魄和充沛的精力。

4.4 投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自行设置组织机构，监理服务期内拟投入组织机构人员总数满投标人各阶段施工进度要求，所配备的主要人员资历不得低于下表要求；拟派其他人员须具有监理培训证书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时需上报拟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信息表，以及满足项目监理工作的人员进场计划。

职　务	姓　名	证书名称、编号	进出场时间	年龄	职称	备　注
项目总监						
安全监理工程师						
精装修监理工程师						
水暖监理工程师						
……						

监理仪器、设备（投标人自行填写）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进场时间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1	水准仪		1	工程开工				
2	激光扫平仪		1	工程开工				
3	接地电阻表		1	安装调试阶段				
……								

e601054cecc64ab2a017ebfbf8adf4a-20261027-04753203

4.5 监理单位建立健全项目监理部，监理单位项目部进驻现场工作前七天，总监应按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机构人员投入计划，编制监理单位项目部第一批组成人员的组织架构、资历、工作职责、拟为本工程服务的时间安排等详细方案报给委托人， 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必须与投标书提报人员一致。委托人组织面试， 并于七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如委托人对监理单位项目部的工作人员有调整、更换意见， 监理公司必须立即更换。随着工程进度不同， 监理公司

必须按拟投入人员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七天将调换、增加、减少的人选报委托人并征得同意。新进监理单位项目部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委托人面试合格，否则不予调换。

4.6 监理单位报出的团队人员在中标后应接受招标人在实施履约评价过程中对所拟派团队人员的考核。

主要监理人员配置与最低资格要求表

序号	监理岗位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	最低从业年限要求	岗位基本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年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10 年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3	精装修监理工程师	中级	工程类执（职）业资格证或监理培训、上岗等合格证书	10 年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4	水暖监理工程师	中级	工程类执（职）业资格证或监理培训、上岗等合格证书	10 年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5	电气监理工程师	中级	工程类执（职）业资格证或监理培训、上岗等合格证书	10 年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6	智能化监理工程师	中级	工程类执（职）业资格证或监理培训、上岗等合格证书	10 年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7	造价合约监理工程师	中级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8 年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8	BIM技术人员	/	相关专业资格证或监理培训证书	5 年	具有类似项目BIM技术工作经验
9	监理员	初级	监理培训、上岗等合格证书	3 年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10	档案及信息管理资料员	/	工程类执（职）业资格证或监理培训、上岗等合格证书	5 年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				

6601054cecc64ab28417eb1f8[illegible]02709473125

以上主要监理人员岗位人数为项目监理服务要求的最低需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工程需求增加具备招标人要求的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年龄需在 30-50 周岁区间内，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监理人员履历、业绩、证书等各项证明文件。

纪检人员须负责对接本项目所有纪检工作。

二、适用规范标准

应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3.1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3.2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报、周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3.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约定：

（1）监理规划于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提交；监理规划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工程概况，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 监理工作依据，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退场计划、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监理工作制度，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合同与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监理工作设施。（2）监理实施细则，于分项工程实施前 7 天前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专业工程特点，监理工作流程，监理工作要点，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3）监理月报，于每月 25 日之前提交；监理月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本月工程实施情况，本月监理工作情况，本月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下月监理工作重点。（4）监理例会会议纪要，于每次会议后 24 小时内提交；监理例会会议纪要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工程进度完成情况，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等。（5）监理年度工作总结，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提交；⑹质量评估报告、处理报告等专项报告按监理计划及委托人要求提交；⑺ BIM 工作专项报告，项目竣工模型的查验交付 7 天前提交；（8）工程复工报审表、开工报审表、质量事故报告等按工程实施过程需要提交。(9)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施工进展的建议。(10)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11)工程进度及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12)工程质量状况及其分析的专题报告(分项的和总体的)。(13)发包人要求的其它报告。

上述需要提报的相关资料份数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内容要求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对监理资料（监理工作总结、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意见书除外）进行整理后，向委托人移交（监理资料在移交、归档前必须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签字）5 套（其中一套为原件）。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监理文件、要求、内容和提交时间按照项目管理实际需调整的， 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待监理人入场后进行移交，双方签订移交单。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2.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2.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2.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2.6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待监理合同执行完成后， 监理人依据移交单退还委托人， 如有损坏， 照价赔偿。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4.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5.监理人自备的监理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6.其他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监理规划按照以下内容及格式提报：

1. 项目概况与监理目标

2. 监理依据与标准

3. 监理组织机构与职责

4. 监理工作内容

e0154ec64ab28417ebfbf8adf4a-20261021094753125

监理大纲的核心是“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生产管理，包括：

质量控制：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方法，施工准备、施工过程及验收阶段的监理要点

进度控制： 进度计划编制、监控方法及延期处理措施

造价控制： 资金运行建议、成本控制手段及变更影响评估

安全文明施工：重大危险源分析、人员职责、现场安全措施、应急预案及专项施工方案审批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合同履行监督、信息传递渠道、协调机制及阶段性成果文件提交 。

5. 监理方法与措施

阐述将采用的具体监理方法，如旁站、巡视检查、见证取样、平行检验等，并提出技术措施和控制要点，针对分部分项工程提出通用施工作业过程控制和验收要点 。

6. 监理工作制度与流程

包括监理企业管理制度、项目监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施工监理工作制度及合同监理工作制度， 明确重要事件流程管理、重点工序监管及质量安全问题处理程序 。

7. 监理设施与资源配置

列出执行项目所需的监理设备、办公设施、检测工具及交通通信资源，确保监理工作顺利开展 。

8. 阶段性成果与信息管理

规定定期向业主提交的监理月报、专题报告等阶段性成果文件， 明确资料收集、记录、归档、版本控制及信息传递的渠道和格式 。

9. 风险辨识与应急预案

列出潜在风险类别、诱因及应对措施，确保在异常情况下有快速、清晰的处置路径 。

10.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1.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e60103cc-cc1ab2a-4113ebfbf8ad1a-20251027094[illegible]31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报价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二、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日历天）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	□是 □否

_____年____月____日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6bdf4a-20261027094753125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edf4a-2026102709475312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四、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c04a-20261027094123125

（二）如采用电子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
_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数据电文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若投标人未中标，则本保函直接失效，无需退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601054cecc64a02a41e6bf8adf4a-20261027041f3125

（三）如采用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我公司的下级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本担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若投标人未中标，则本保函直接失效，无需退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的扫描件。

e60054cecc64d2a841e6fbfadf4a-20261027045315

五、监理报价清单

（一）监理报价清单说明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采用单价合同，报价详见清单。

综合单价（人 ·月）包含监理范围内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

1、工作人员和监理辅助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助、附加工资等；

2、用于监理工作的常规检测工器具、计算机等办公设施的购置费和其他仪器、机械的租赁费；

3、用于监理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包括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书报费、文印费、会议费、医疗费、劳保费、保险费、休假探亲费等；

4、包含监理人员夜间连续作业发生的加班、加点的费用；

5、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

（二）监理报价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精装面积（平方米）	投标总价（含税）人民币元
1	国家能源集团雄安基地项目精装修及专业机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127544.21	

注: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含税）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e601054ecc64b2a8417ebfbf8adf4a2061027094753125

（三）监理服务精装修阶段报价构成明细表

（1）监理服务精装修阶段报价明细表

监理服务（精装修）阶段				
序号	人员分类	人·月数	综合单价(元/人·月)	合计(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10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35		
3	精装修监理工程师	47		
4	水暖监理工程师	19		
5	电气监理工程师	10		
6	智能化监理工程师	19		
7	造价合约监理工程师	20		
8	BIM 技术人员	9		
9	监理员	42		
10	档案及信息管理资料员	19		
11	暂列金额	/	/	
12	投标总价(应与报价表保持一致)	230	/	

注：结算价=对应岗位人·月数*综合单价（元/人·月），非月初进场的按照当月出勤天数计算监理费。

（2）精装修监理服务阶段人力计划构成明细

e6b1e54fcec64ab2a8417eb0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序号	岗位	2026 年		2027 年							
		土建及湿作业施工		墙顶地精装修施工、机电安装设备管线施工				家具、洁具、设备面板、软装配饰施工		竣工验收	竣工备案
		11 月	12 月	1月	2 月	3月	4 月	5月	6 月	7月	8 月
1	总监理工程师	1	1	1	1	1	1	1	1	1	1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4	4	4	4	4	4	4	4	3	0
3	精装修监理工程师	5	5	5	5	5	5	5	5	5	2
4	水暖监理工程师	2	2	2	2	2	2	2	2	2	1
5	电气监理工程师	1	1	1	1	1	1	1	1	1	1
6	智能化监理工程师	2	2	2	2	2	2	2	2	2	1
7	造价合约监理工程师	2	2	2	2	2	2	2	2	2	2
8	BIM 技术人员	1	1	1	1	1	1	1	1	1	0
9	监理员	5	5	5	5	5	5	5	5	2	0
10	档案及信息管理资料员	2	2	2	2	2	2	2	2	2	1
合计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1	9

注：上述人力计划构成明细为暂定，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要求监理人调整监理团队的人员数量、专业及进场时间；监理单位于每月 20 前向委托人上报下月人力资源投入计划，经委托人审批后方可按审批后的计划投入相应人员。

e2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六、资格审查资料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 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e601054ec64ab2847e6f6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表 3 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e6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153125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e601054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原则上不超过____页，投标人自行通过行距、字体大小控制）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五、监理报价清单

（一）监理报价清单说明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采用单价合同，报价详见清单。

综合单价（人 ·月）包含监理范围内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

1、工作人员和监理辅助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助、附加工资等；

2、用于监理工作的常规检测工器具、计算机等办公设施的购置费和其他仪器、机械的租赁费；

3、用于监理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包括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书报费、文印费、会议费、医疗费、劳保费、保险费、休假探亲费等；

4、包含监理人员夜间连续作业发生的加班、加点的费用；

5、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

（二）监理报价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精装面积（平方米）	投标总价（含税）人民币元
1	国家能源集团雄安基地项目精装修及专业机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127544.21	

注: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含税）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e601054ecc64b2a8417ebfbf8adf4a2061027094753125

（三）监理服务精装修阶段报价构成明细表

（1）监理服务精装修阶段报价明细表

监理服务（精装修）阶段				
序号	人员分类	人·月数	综合单价(元/人·月)	合计(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10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35		
3	精装修监理工程师	47		
4	水暖监理工程师	19		
5	电气监理工程师	10		
6	智能化监理工程师	19		
7	造价合约监理工程师	20		
8	BIM 技术人员	9		
9	监理员	42		
10	档案及信息管理资料员	19		
11	暂列金额	/	/	
12	投标总价(应与报价表保持一致)	230	/	

注：结算价=对应岗位人·月数*综合单价（元/人·月），非月初进场的按照当月出勤天数计算监理费。

（2）精装修监理服务阶段人力计划构成明细

e6b1254fcec64ab2a8417eb0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序号	岗位	2026 年		2027 年							
		土建及湿作业施工		墙顶地精装修施工、机电安装设备管线施工				家具、洁具、设备面板、软装配饰施工		竣工验收	竣工备案
		11 月	12 月	1月	2 月	3月	4 月	5月	6 月	7月	8 月
1	总监理工程师	1	1	1	1	1	1	1	1	1	1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4	4	4	4	4	4	4	4	3	0
3	精装修监理工程师	5	5	5	5	5	5	5	5	5	2
4	水暖监理工程师	2	2	2	2	2	2	2	2	2	1
5	电气监理工程师	1	1	1	1	1	1	1	1	1	1
6	智能化监理工程师	2	2	2	2	2	2	2	2	2	1
7	造价合约监理工程师	2	2	2	2	2	2	2	2	2	2
8	BIM 技术人员	1	1	1	1	1	1	1	1	1	0
9	监理员	5	5	5	5	5	5	5	5	2	0
10	档案及信息管理资料员	2	2	2	2	2	2	2	2	2	1
合计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1	9

注：上述人力计划构成明细为暂定，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要求监理人调整监理团队的人员数量、专业及进场时间；监理单位于每月 20 前向委托人上报下月人力资源投入计划，经委托人审批后方可按审批后的计划投入相应人员。

e2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

e601054cecc64ab2a8417ebfbf8adf4a-20261027094753125